

《专利法条约》PLT
示范国际表格

由主管局填写

委托书
[草案]

签署人特此指定第 III 栏中注明的人
为其在主管局办理程序的代表

委托人的参考编号（如果有）：

* 注明委托书所提交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。

第 I 栏 委托人
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 姓在前，名在后；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。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。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。

电话号码

传真号码

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
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
其他委托人在续页：续第 I 样中注明

第 II 样 委托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
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 姓在前，名在后；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。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。

第 III 样 代表
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

电话号码

传真号码

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
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
其他代表在续页：续第 III 样中注明

第_____页

续第 I 栏 其他委托人

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，委托书中不应包括此页。
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
第_____页

续第 III 栏 其他代表

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，委托书中不应包括此页。
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	电话号码
	传真号码
	[电传号码或]电子邮件地址
	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

第_____页

第 IV 栏 有关的申请和/或专利

本委托书涉及：

委托人的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和/或专利，但附页第_____页所说明的任何例外除外，

标有下列申请号* 的申请以及由此获得的任何专利：

.....
.....

* 如果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，可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来标明申请：(i) 主管局授予的临时号码（如有的话），(ii)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，或(iii) 申请人为申请所编的编号，以及申请人或其代表的名称和地址、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。

标有下列号码的专利：

.....
.....

其他申请和/或专利在附页第_____页中注明

第 V 栏 委托书的权限

如果代表有权为在主管局办理程序的一切目的以代表身份行事，请在此方格上作标记。委托人为申请人或所有人的，则还包括下列目的

撤回申请

放弃专利

如果代表无权为一切目的以代表身份行事，请在此方格上作标记，并注明超出代表权限之外的目的（页面不足，可在附页第_____页填写）：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第 VI 栏 签字或盖章；日期

在每一签字或印章旁，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，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（如果这种身份不明显）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。

PLT 示范国际表格的说明

委托书

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(WIPO)国际局编拟，仅起解释性作用，旨在帮助填写委托书表格。本说明如与《专利法条约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，应以后者为准。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，则未提供任何说明。委托书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 WIPO 网站下载，网址：www.wipo.int/plt-forum/en/forms/international_forms.html

表格标题

应在虚线上注明委托书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。“委托人的参考编号”一栏，供填写与委托书相关的参考编号用，旨在为委托人指定代表提供方便。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。

第 I 栏

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：姓（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）应当写在名的前面。不写出职务和学位。法人应写正式全称。

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；地址应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（如果有，直至包括门牌号码）、邮政编码（如果有）和国家名称。每人只能写明一个地址。

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：如果委托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，在可适用的法律要此要求时，应当写明他/她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。

第 II 栏

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：主管局希望与委托人通信的情况下（例如，主管局希望就委托书中的缺陷通知委托人时），如果委托人在第 I 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作为其地址，该地址将被认为是“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”，除非申请人在第 II 栏中明确注明另一地址（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(3)款）。正式指定代表之后，给申请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，除非申请人明确作出不同说明（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(4)款）。

第 III 栏

代表：关于姓名（或名称）和地址的填写方式，参见第 I 栏的说明。如果列有多个代表，须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列在最前面。

应当写明第 III 栏中的人的**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和/或电传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**，以便迅速联系。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。

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：如果代表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，在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时，应当写明代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。

第 IV 栏

有关的申请和专利 指定代表，可以涉及(i)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和专利；(ii)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和专利，但有若干例外；(iii)若干申请和/或专利。在上述第(ii)种情况下，例外必须用附页写明，并标明页码。在上述第(iii)种情况下，应在相关的方格上作标记，并在第 IV 栏中注明有关的申请和/或专利。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，请参考 WIPO 标准 ST.1

可适用的法律可能要求，如果单一委托书涉及一份以上的申请或专利，须对其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委托书的副本(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(2)款(b)项)

第 V 栏

委托书的权限：委托人指定代表时，可在此栏中明确注明权限，对授权范围加以限制。

第 VI 样

签字或盖章：必须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如果有多个委托人，所有委托人都应当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签字或盖章。

日期：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日期而未写明，应以主管局收到委托书的日期，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，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（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(2)款）。